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所赋予的职责和要求，积极行使职权、履行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。公司监事参加了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有效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。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，会议主要情况如下：

1、2017 年 1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2、2017 年 2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3、2017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17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-2019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计划（草案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保本理财的议案》。

4、2017 年 7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5、2017 年 8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《2017

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6、2017年10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7、2017年12月1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

1、检查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决策程序合法，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切实、有效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未发现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、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、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和核查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合法、交易价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检查对外担保情况

2017年，公司没有对外担事项。

5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三、监事会工作展望

2018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保护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4月26日